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234/334/2017-18 號

敬啟者：

為表揚學生在學業及品行上有良好表現，肯定他們的努力成果，本校將舉行結業禮暨頒獎典禮。為讓結業禮順利進行，本校於結業禮當天上午進行綵排，敬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準時出席是次綵排活動/服務。敬希 台端細閱有關之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結業禮綵排
 舉辦單位：教務組
 日期：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禮堂
 對象： 獲獎學生 / 服務生
 服飾：整齊夏季校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30分在本校禮堂
 解散時間及地點：放學時間(約下午1時正)在本校
 負責老師：沈智傑主任
 備註：
 1. 如無合理原因而缺席結業禮綵排的同學，將不獲上台領取獎項及書券。
 2. 當天同學如因病未能出席，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上午8時前致電學校請假，並於復課日往校務處呈交有效醫生證明文件及「家長信」。如同學因事請假，必須於活動日前兩個上課天呈交「家長信」，詳述理由。
 3. 如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延期至7月10日(星期二)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由負責人於適合的□內加上「✓」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234/334/2017-18 號)

(請於 6/7/2018 或之前將回條交負責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參加 貴校是次「結業禮綵排」活動/服務，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七月 日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